

证券代码：300876

证券简称：蒙泰高新

公告编号：2020-008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文件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实施“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将募集资金专户中的6,000万元全部转入公司一般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7月31日出具证监许可[2020]1649号文同意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已于2020年8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2,40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20.0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2,160,000.00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人民币50,402,621.9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31,757,378.09元。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8月18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0]000448号）。

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由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年产2.3万吨聚丙烯纤维扩产项目	27,486.71	27,486.71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386.35	5,386.35
3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6,000.00
合计		38,873.06	38,873.06

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3,175.74 万元,扣除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后,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或其他项目投入。

三、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与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存放金额	用途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揭阳支行	111720028681400	14,486.71	年产 2.3 万吨聚丙烯纤维扩产项目
交通银行揭阳东山支行	485040820013000039986	13,0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78100188000349529	6,000.00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78100188000349529	5,386.35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兴业银行汕头分行营业部	391680100100053271	5,618.07	超募资金项目
合计		44,491.13	-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3,175.74 万元，与募集资金专户余额的差额部分为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四、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存放“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拟将募集资金专户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对应的 6,000.00 万元全部转入公司一般账户，用于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流动资金。

五、决策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决策程序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获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且该事项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以及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事项时，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六、备查文件

- 1、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2日